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932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27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8年9月8日下午16时10分，申请人在机场排队候客，现场调度人员将一名女乘客引导过去乘坐申请人的车，当时该乘客并不是排在第一位，乘客上车后告诉申请人说去惠州（高峰期来回至少需要4个小时），申请人想着自己从早上出车到现在已经连续营运10个小时，身体已经很疲惫，如果再跑长途跨市营运，不利于行车安全，而且又疲劳驾驶，申请人就跟乘客说明，说这个时候去不了惠州了，申请人要回去交班了，乘客听了之后也理解没有意见，就下车乘坐其它车辆。后来过来一个运管人员叫申请人把证件拿出来拍照，申请人不知是怎么回事，运管人员没告诉申请人怎么处理，只让申请人不得再拉客，要申请人放空走，申请人当时也服从管理放空离开机场。9月11日，申请人接到公司电话，让其前往机场大队接受调查，申请人陈述事情经过，被申请人制作笔录并开具违法行为通知书。现申请人对此有异议，1.是否有文件规定深圳出租车任何时候都必须无条件接受跨市甚至跨省营运，甚至以忽略安全为前提；2.被申请人执法过程中，申请人只看到一名执法人员，在现场没有分别对申请人及乘客作笔录，时隔多日后又来调查处理，这种方式是否合理？申请人工作期间表现良好，无事故，无违章，无服务投诉，事发时其已连续工作10个小时，对54岁的申请人而言身体已经处于疲劳状态。请求：撤销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9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机场出租车平台查处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拒绝载客，申请人承认上述事实。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18年9月27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第五十六条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申请复议主张当天因身体疲惫且临近交班时间，不愿意前往惠州并已与乘客协商，乘客同意换乘其他车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车可载明“暂停载客”标志，暂停载客：（一）驾驶员下班途中；（二）应召去另一地点接客途中；（三）车况不良或者驾驶员身体不适，不宜载客的。当天申请人并未载明“暂停载客”标志，而是进入机场出租车平台排队轮候载客，获知乘客目的地后拒绝前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加强出租车行业管理和营运市场整治是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恳请行政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9月8日16时，被申请人在机场出租车平台对申请人涉嫌实施拒绝载客的行为进行检查，并进行执法录像。

2018年9月11日，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调查询问，称其在排队候客时有一女乘客坐上其车，欲前往惠州，其以去惠州是跨区长途，其精力不够，其要在18时交接班、时间不够为由拒绝搭载该乘客。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直接送达《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于2018年9月8日在机场出租车平台实施了拒绝载客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告知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18年9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直接送达《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调查笔录及现场执法录像，可以证明被申请人经依法调查，查明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在机场出租车平台实施了拒绝载客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另，案发时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并未载明“暂停载客”标志，且其陈述的拒绝载客的理由亦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拒绝载客的除外情形，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9月27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